

论创业教育的专业化

谭福河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中心, 广东广州, 511483)

[摘要] 在倡导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发展的背景下, 正确理解创业教育专业化的内涵与客观评价其发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正在开展的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工作并不能完全体现创业教育专业化运动的内涵, 创业教育现有的专业化程度仍然处在比较低的层次。因此, 创业教育专业化首先要解决的是定义问题, 从创业教育专业化运动方向分析, 概念的泛化模糊了创业教育的社会角色定位, 限制了创业教育专业化发展的生命力。

[关键词] 创业教育; 专业化; 专业教育

[中图分类号] G40-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14)04-0001-04

一、创业教育专业化的提出及其涵义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 特别是教育部在 2012 年推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及以文件的形式对本科院校创业教育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以后, 创业教育在大范围内得到了推广, 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两张皮”的尴尬情形在形式上有了明显改观。本科院校及大部分高职院校都开设了创业教育方面的通识课程, 将近 20%的院校成立了专门的创业教育工作机构, 在农业、艺术、电子商务等专业领域涌现出较为典型的专业教育与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案例。自上而下的政策推动促使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走到一起, 让创业教育被更多人了解与认同。如果将前二十年称为中国创业教育导入期的话, 今后的重点则将转移到创业教育的专业化方向。能否实现发展层次的提升, 关键是创业教育能否回答来自专业教学领域的追问: 创业教育能给专业人才培养带来什么? 这个追问背后的问题就是: 创业教育在新的发展阶段何以自持? 在社会分工体系之内, 一项人类活动专业性的表现及其水准是决定此类活动能否存续的根本, 创业教育的专业化水平如何呢? 与专业教育的融合是否就代表着创业教育的专业化呢? 现有的著述多是就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问题进行了经验总结, 理论性与科学性不足。为此, 开展对创业教育专业性问题的研究进而规范该领域的发展是非常具有现实意义的。

提到“专业”两个字, 人们似乎习惯性的联想到教育领域的专业, 类似于市场营销专业、计

算机专业、皮具设计专业等。笔者在本文中探讨的“专业”, 是指专业化特征, 而非教育领域的专业, 更无意去倡导将创业教育办成一个通常意义上专业方向。专业化可以被界定为一个社会过程或工程, 在这一过程/工程中, 在“国家”“社会”(客户和公众)、“大学”和“该活动本身”四个实体要素间错综复杂的互动作用驱使下, 一个具有潜在价值、确定的人类活动发展成长, 经由“次级专长”“准职业”“形成的职业”“出现的专业”阶段, 最终达成“成熟专业”的身份。与此同时, 与该活动相应的人群组织和自治程度, 科学知识体系和知识获取系统, 经济和社会效益, 以及国家和社会对该活动的规范和保护程度, 也逐步从低级形态进化至高级、发达状态^[1]。创业教育被认为是一种教育范式, 但不论其是独立于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独立存在, 还是同既有专业人才培养体系融合发展, 专业化都是客观的需求, 也是决定其能否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特质。

如何测量专业水准问题在专业社会学领域并没有很好解决。赵康总结了对专业属性进行解释的相关理论阐释, 概括提炼出充分成熟专业的六条标准: 一个正式的全日制职业、专业组织和伦理法规、知识和教育、服务和社会利益定向、社区的支持和认可、自治。在此研究基础上, 赵康提出了一套测量标准^[2]。此套标准包括六个变量: 实施该活动人群工作专门化程度、实施该活动人群组织程度、该活动知识基础状况、该活动经济和社会效果状况、

[收稿日期] 2014-05-28; **[修回日期]** 2014-06-06

[作者简介] 谭福河 (1975-), 男, 山东莱州人,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创业教育中心主任,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 创业教育, 创业管理。

国家对该活动呼应行为、实施该活动人群自治程度,其中第一个变量受后面五个变量的影响。应用的具体思路是:根据已知的经验资料,对于每一个变量定义若干前向发展阶段,对于每一个发展阶段最终状况(成果)定义一个简短说明和一个整数插值,由此可最终获得一套实用的测量标准。本文尝试以这套测量标准为基础,结合自己在创业教育领域的研究经验,对国内创业教育专业化程度做定性的评价,进而提出促进创业教育专业化发展的建议。

二、创业教育专业化发展的现状

(一) 组织化程度

专业化前向运动中阶段性成果将表现出该人群自发成立专业组织的不同质量。纯专业组织是指那些履行同一活动、完全以个人成员身份集结而成的组织,并往往建有规范成员行为的伦理法规。纯专业组织有利于培育建立在特定知识和服务意识形态之上的专业文化,而准专业组织和寄生在其他专业组织中的下属分支组织必然不利于生成纯粹的专业文化。国内在近几年陆续成立了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分会(2009年成立)、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创业教育专业委员会(2012年成立)、全国高职高专创新创业教育协作会(2010年成立)等组织,并在院校交流方面做了积极尝试。因为成立的时间都比较短,组织成员多为院校单位而非个人,组织专业化程度比较低,在工作机制、专业研究、业内规范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探索空间。美国在管理学会之下设立了创业学部,我国教育领域之外的学术领域还没有类似的组织。所以,创业教育专业化从组织化维度方面考量,至多可以归为准专业组织的级别。

(二) 知识基础

在某一特定活动开始的最初阶段,不存在任何课程和培训项目,实践者的经验总结和研究者的发现缓慢地汇合成特定文献资源;在第二阶段,出现了非大学培训课程,知识来源是相应的文献领域或师傅们的经验;在第三阶段,大学开始做出反应,出现了针对这一活动的正式课程,显示了相应科学知识体系中的部分内容已经进入系统化过程;在第四阶段,大学出现了针对专业活动、培养准专业人员的学位课程,显示出一个科学的知识体系已经被构筑;在最后阶段,相应的大学学位课程已经普及,国家给专业活动设置了明确的市场保护,表明了成熟专业的出现。目前,创业教育类的选修或必修课在大学已经有较大范围的普及,在学位教育方面也

有个别的尝试,但是这并不意味创业教育知识基础已经达到较高水准。因为国内创业教育知识基础形成过程有别于美国、英国、韩国等创业教育发达国家的情况。国外创业教育经历由社会到大学课程的过程,知识积累是渐进的,而国内创业教育则是从国外引入的,除了教育方式的引入,还有知识体系的引入。之所以目前形成大学较为普及创业教育类课程的情况,同政府的强势要求有密切联系,而不完全是知识本身演进的结果。一个令人欣喜的现象是创业领域研究文献快速积累。笔者在知网以“创业”为关键词进行检索,结果显示,在2000年至2005年期间,每年的文献积累均不到1000篇,2000年只有167篇,2006年则有1616篇,2007年至2013年期间,每年文献数量都在2000篇以上。所以,我国创业教育的领域的核心知识正处于系统化的早期,对应于评价模型的第三阶段。

(三) 经济和社会效果

经济和社会效果体现在特定社会活动为服务对象带来的收益及活动群体的社会影响。根据麦可思发布的大学生就业报告,大学毕业生自主创业率并不高,近两年应届毕业生半年后自主创业的比例是2%左右,毕业三年后自主创业的比例是4.5%左右。但是在创业计划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创业园区等项目的带动下,直接参与创业学习与体验的学生规模增长迅速。2012年广东省高职院校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全省高职院校创业教育情况做过一次调查,53%的院校有校内创业园区,但是这些园区中的创业项目普遍缺少技术或运营模式方面的新意;45%的被调查人对创业教育课程的适用性给了较低的评价;60%的教师对创业教育持无所谓的态度。这些情况表明,创业教育的经济和社会效果还需要更长的时间才能彰显出来,其社会影响还比较弱。

(四) 国家的呼应

在赵康提出的评价模型中,对于“国家对该活动呼应行为变量”,权重被设置在是否存在一个国家特许的市场保护上。在第一阶段,国家和社会对该活动仅有少量承认、支持和帮助;在第二阶段,出现了形式多样的承认、支持和帮助,但仍不存在市场保护;在第三阶段,一个特许形式的市场保护出现。在过去近二十年的时间里,从最初的号召到如今出台指导具体教学设计的政策,从最初以教育部门为主到如今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多部门共同关注,从最初的支持竞赛活动到如今从训练到项目孵化系列的扶持

体系，国家对创业教育的重视日益提升，出现了形式多样的承认、支持和帮助。但模型中提到的“市场保护”并未出现，各界对创业教育的社会角色、身份和行为规范还缺乏客观的认识，国家用以治理和保护创业教育的法律文本（例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尚未形成。据此判断，国内创业教育在“国家对该活动呼应行为变量”维度的表现可以确定为第二阶段。下一个阶段出现的标志是市场保护的出现，这标志着社会对创业教育的明确认可和创业教育专业化项目的充分成功。

（五）自治程度

专业成员组织起来的最终成果是自治和伴随而生的威信，他们自己决定进入该职业所需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标准，并在帮助国家形成规范这一职业实践的法律上发挥着巨大的影响力。目前，多数院校的创业教育机构是挂靠在某一个部门开展工作，在人员、经费、工作计划等方面均缺少独立性与整体性。对一个学校而言，上级机关下达的创业教育工作可能来自团学、就业指导、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多个部门，与这种情况对应，从事创业教育工作的人来自不同的工作领域、分属不同的管理机构，彼此之间沟通与协作都较为困难。就社会影响而言，该人群较多的依赖于母体或其他外部实体，恰似稚嫩的儿童，还缺少社会威望。譬如，创业教育工作者在职称评审、课题申报、评奖评优等方面仍然要依附于其他专业才能进行。鉴此，创业教育在自治程度方面还处在较低的层次，社会威望尚未形成。

三、创业教育专业化发展的约束

对创业教育专业化发展水平比较低这种现象的解释有多种观点，但笔者认为，在创业教育专业化运动的方向上，最大的障碍就是定义问题。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不到位所遇到的障碍，表面上看是制度、教学设计、师资队伍等方面的制约，根本则在于教育界对创业教育的概念界定过于泛化。

创业活动是创业教育存在的社会基础。关于创业的概念虽然也有多种表述，但“创业就是创建新的企业”仍然是被各种观点共同认可的核心含义。作为创业教育领域两位知名学者，Gartner 和 Morris 通过对以往研究文献的梳理，分别给出了对创业的解释^[3-4]。前者认为创业的概念包括创业家个人特性和创业的行为结果两个方面。创业家个人特性包括人格特征、创新性、独特性、开拓新事业和谋求发展，创业行为结果则是指价值创造、追求利润、成为企业的所有者和管理者以及创建组织。后者在对

77 个定义中关键词出现的情况进行统计，开创新事业、创建新组织、创造资源的新组合、创新、捕捉机会、风险承担、价值创造等是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从上述二人的梳理可以发现，创业所蕴含的意义虽然丰富，但创建新企业无疑是其他含义所附着的核心。

将创业教育视为跟高层次素质教育模式的思路是值得推敲的。国内外对创业教育概念的界定存在明显不同，国外的研究及创业教育实践都是围绕创办新企业展开的，而国内创业教育则包含了更复杂的意义，即将创业教育视为更高层次的素质教育^[5-7]，甚至有人将其视为可以颠覆传统专业人才培养体系的利器。教育当然要围绕人的发展，但作为一种具体的教育形态，创业教育必然有其特殊性，譬如它的对象、方法、组织形式等。承载创业教育特性的是创业活动，即以创建新企业为主要内容的社会行为，离开了这一点，创业教育就失去了存在的客观依据。概念的泛化看似提高了它的社会地位，实则伤害了创业教育发展的根基。定义是理论建构的逻辑起点。因为概念的不确切，造成各界对创业教育的理解，甚至是非议，更招致专业教育对创业教育的排斥；创业教育在国内从一开始就被归口到团学部门，近两年又被要求纳入教学主渠道，恰恰是将创业教育视为素质教育一种类型的行动体现。国外的院校虽然也强调创业教育对人才综合素质提升的影响作用，但其创业教育实践依然是围绕创业活动的本质属性进行，例如柏森商学院认为创业精神的核心就是创造新事业。

四、创业教育专业化要从概念重塑开始

鉴于国内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基础，在普及阶段，概念的泛化对推动创业教育工作是有现实意义的，但经过的了近二十年的发展，创业教育需要满足更高层次的社会需求，专业化运动是其必然要经历的过程。厘清概念是创业教育专业化的前提，只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清晰了，创业教育方能有精确的社会定位，创业教育的从业人员才能对自己的社会角色有清晰的认知，政策、师资队伍、组织机构等方面的建设才能有的放矢，资源配置的效率才能更高。笔者认为在新的发展阶段，特别是在整体教育教学改革逐步深化的背景下，没有必要继续让创业教育承担过于复杂的责任，创业教育即是创建新企业的教育，在素质培养方面的功能只不过是其行动效果的延伸。

将创建新企业作为创业教育概念的核心并不是否认创业教育在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方面的作用，

也并不是意味着要鼓励大多数学生去创建企业、去当老板。创业教育是一项系统工程,从普及到深入需要一个过程,也恰恰是因为系统与过程需要正确的导向,坚持其特质才显得尤为重要。有一种观点对高校鼓励学生创办新企业嗤之以鼻,这是非常保守而且肤浅的。首先,企业是社会体系中最重要组织,关乎国计民生,更是大学生个人发展的主渠道,教育服务于企业、教育影响企业并不是什么丢面子的事情,恰恰是值得倡导的价值观念。其次,企业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形态,并不仅仅是指公司,也不限于商业领域,它是社会价值创造、传播与分配的一种方式,将创建新企业简单的理解为创办公司赚钱是非常片面的。再次,多元化社会是历史发展的潮流,在商业领域、公共事业管理领域、家庭等多个层面都已经充分显露。社会多元结构何以产生,不鼓励新组织能造就多元化社会吗?高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引领者,应当主动承担历史使命。

大学的创业教育并不是创业教育的全部。创业教育的专业化需要植根于社会体系,如此才能符合社会发展对创业教育的需求。正所谓“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学生创业是学校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综合作用下的结果,创业教育要遵从因果规律,创建新企业的教育并非仅仅指学生创办新企业的教育,更重要的意义是学校知识资源的资本化。知识资源资本化则是沟通创业与教育的桥梁。依照此种理路,才能构建基于产学研协同发展的创业教育平台,创业教育因其专业领域的深化才能在知识基础、经济和社会效果、国家响应、组织化程度、自治程度等方面有更多的发展可能性。

五、结语

综上所述,目前正在开展的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工作并不能完全体现创业教育专业化运动的内涵,创业教育现有的专业化程度仍然处在比较低的层次。创业教育就是创建新企业的教育,对着一件事情需要有充分的自信,如果不能坚守这一概念,一味的泛化概念内涵,创业教育专业化就丧失了社会基础,创业教育的未来难以自持,对专业教育或学生素质的培养也就无从谈起。

参考文献:

- [1] 赵康.专业、专业属性及判断成熟专业的六条标准[J].社会学研究,2000(5): 30-39.
- [2] 赵康.专业化运动理论[J].社会学研究,2001(5): 87-94.
- [3] Gartner, W.B., What are we talking about when we talk about entrepreneurship?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 Practice*[J].1990(18): 15-18.
- [4] Morris, M.H., *Entrepreneurship intensity: sustainable advantages for individual, organization, and societies*, Quorum Books[M]. 1998.
- [5] 曾尔雷, 黄新敏.创业教育融入专业教育的发展模式及其策略研究[J].中国高教研究, 2010(12): 70-72.
- [6] 张瑶祥, 蒋丽君.高职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的路径选择[J].中国高等教育, 2011(20): 46-47.
- [7] 陈亮, 王燕萍, 邹建华.高职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融合共生模式实践[J].职业技术教育, 2012(32): 76-78.

[编辑: 汪晓]